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6〕181号

关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首钢总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首发〔2005〕46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方案经报请国务院批准，主要包括首钢实施压产、搬迁、结构调整；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建设一个大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钢铁联合企业；促进河北省及唐山市钢铁工业压小淘汰、结构调整三部分。

曹妃甸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机械化原料场，2台500平方米烧结机，1台504平方米带式球团焙烧机，4台60孔7.63米焦炉配套4台125吨/小时干熄焦装置，2台5500立方米高炉，3套铁

水脱硫预处理装置,3台300吨脱碳转炉、1台300吨脱磷转炉,1台300吨LF钢包精炼炉、2台300吨RH精炼炉(预留1座),2台双流2180毫米板坯连铸机、1台双流1700毫米板坯连铸机(预留1台);2250毫米热轧部分为4座步进式加热炉,1套2250毫米半连续热轧生产线,1套横切机组,1套平整分卷机组;1780毫米热轧部分为4座步进式加热炉,1套1780毫米热连轧机组,1套平整分卷机组,2230冷轧部分为1条酸洗—轧机联合机组,1条连续退火机组,3条连续热镀锌机组,1条电镀锌机组,1条重卷检查机组,1条重卷纵切机组,3条半自动包装机组;1700毫米冷轧部分为1条酸洗—轧机联合机组,1条连续退火机组,2条连续热镀锌机组,2条彩涂机组,1条重卷检查机组,2条半自动包装机组;1550毫米冷轧部分为1条酸洗—轧机联合机组,3条电工钢连续退火机组,4条剪切机组,2套包装机组,1条连续热镀锌机组,1条半自动包装机组;冷轧硅钢部分1条连续常化酸洗机组,3台单机架可逆机组,2条焊接重卷机组,1条无取向脱碳退火机组,1条取向中间脱碳退火机组,3条连续成品退火及涂层机组,2座高温环形退火炉,2条热平整拉伸机组,4条剪切机组,2条包装机组;以及配套的2台150MW燃气—蒸气联合循环发电装置(CCPP)、2台300MW燃气—煤粉混烧发电机组、2台25MW干熄焦余热发电装置、2台32MW TRT余压发电装置,海水淡化、空压站、废水

处理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钢 970 万吨的生产能力。

通过首钢项目的建设,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呈请审核〈河北省钢铁工业结构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的函》(冀政函〔2005〕41 号)明确了全省钢铁工业调整总体方案,承诺淘汰唐山市 22 家企业铁 786 万吨、13 家企业钢 733 万吨,总体压减唐山市钢铁生产能力 730 万吨。据估算,此举将削减烟粉尘 23287 吨、二氧化硫 25258 吨,有效促进唐山市钢铁产业结构升级,改善唐山地区的环境质量。

该项目建设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吨钢综合能耗达到 669 公斤标煤、吨钢耗用新水量 3.84 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7.5%,高炉、转炉、焦炉煤气回收率均为 100%,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将有效减少北京石景山区的污染物排放量,改善北京区域环境质量;对于促进我国钢铁工业的结构调整、减少钢铁企业对中心城市的环境污染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要求到 2007 年底完成首钢石景山区压产 400 万吨钢铁能力,在北京石景山区保留 400 万吨钢产能;

到 2010 年底,石景山区冶炼、热轧能力全部停产,只保留首钢总部和研发体系及三产等业务;争取 2008 年首钢石景山区涉钢系统完成搬迁,如不能全部停产,奥运期间暂停烧结、焦炉生产。

(二)尽快完成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该区域经调整批复同意后,拟建工程方可开工建设。

(三)配合地方主管部门做好曹妃甸区域规划调整工作,严格控制规划,在钢铁厂周围及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避免出现居民区等包围企业的现象出现。

(四)项目所排废气应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并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排放浓度控制值设计污染物处理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经确认的排放浓度控制值要求。

料场周边应设置防风网,对露天料堆喷水或表面固化等措施,减少料场扬尘;对翻车机房、筛分间、混匀配料和转运站等废气捕集后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废气含尘浓度不得高于 20 毫克/标准立方米,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焦炉装煤产生的烟尘 95%控制在炉内集气系统不外排;焦炉推焦作业产生的烟尘,采用捕集罩、集气管道、大型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地面站净化系统处理,烟气捕集率不得低于 95%,外排烟气含尘浓度不得高于 20 毫克/标准立方米,经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采用干法熄焦,干熄炉装焦、出焦和气体放散等产生的粉尘捕集效率不得低于95%,外排废气含尘浓度不得高于20毫克/标准立方米,经2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对于煤预破碎、煤细碎过程和筛焦、焦库等产尘点,采用集气罩集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废气含尘浓度不得高于20毫克/标准立方米,分别由20米和28米高排气筒排放。

烧结机机头烟气,采用2台400平方米高压宽极距静电除尘器除尘,烟气含尘浓度不得高于30毫克/标准立方米,经活性焦技术脱硫,烟气含二氧化硫浓度不高于50毫克/标准立方米,经120米高烟囱排放。

烧结机机尾、烧结矿筛分、返矿仓及各转运站等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密闭罩集尘,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废气含尘浓度不得高于20毫克/标准立方米,由35米高排气筒排放。

球团带式焙烧机焙烧烟气采用电除尘器除尘,烟气含尘浓度不得高于30毫克/标准立方米,由120米高烟囱排放。

高炉煤气净化采用全干法布袋除尘方式净化,高炉煤气经高效旋风除尘器—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除尘净化,煤气含尘浓度不高于10毫克/标准立方米,送入高炉煤气柜回收利用。

高炉喷煤的制煤粉系统,煤粉收集器的含煤尘尾气经布袋除

尘器净化回收,含尘浓度不高于 20 毫克/标准立方米,由 69 米高排气筒排放。

高炉炉顶、出铁场产生的烟尘,通过设置 3 套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烟气含尘浓度不得高于 20 毫克/标准立方米,由 30 米高烟囱排放。

转炉冶炼烟气,采用干式电除尘净化并回收煤气,非回收期烟气经净化后由 80 米高排气筒点火排放,烟气含尘浓度不得高于 20 毫克/标准立方米。

铁水预处理、散状料的上料和转运站、转炉兑铁水、出钢、钢水精炼等系统产生的粉尘,经设置的布袋除尘器系统净化,废气含尘浓度不得高于 20 毫克/标准立方米,由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精轧机组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湿式电除尘器净化,废气含尘浓度不得高于 20 毫克/标准立方米。

酸洗机组产生的酸雾,用捕集罩捕集后经洗涤塔碱溶液洗涤净化,废气含 HCl 浓度不得高于 10 毫克/标准立方米,分别经 26 米、30 米、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冷轧机组轧制过程产生的油雾,用捕集罩捕集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废气含油雾不得高于 20 毫克/标准立方米,分别由 30 米、35 米、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各个机组的清洗段产生的碱雾,用集气罩捕集,经洗涤塔用酸

溶液洗涤净化,废气含碱雾浓度不得高于 10 毫克/标准立方米,分别由 30 米、50 米、4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涂层机组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气,捕集后送焚烧炉燃烧净化。

回转窑的焙烧烟气,经竖式预热器预热石灰石,再经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烟气含尘浓度不得高于 20 毫克/标准立方米,由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轻烧白云石的弗卡兹窑烟气,经余热回收、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烟气含尘浓度不得高于 20 毫克/标准立方米,由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电站燃煤—燃气锅炉废气采用高效静电除尘器和石灰石—石膏脱硫工艺净化,锅炉采用低氮烧嘴(预留脱氮位置),外排烟气含尘浓度不得高于 30 毫克/标准立方米、二氧化硫浓度不得高于 160 毫克/标准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不得高于 300 毫克/标准立方米,由 240 米高烟囱排放。

CCPP 发电机组燃用净化后的高炉、焦炉混合煤气,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不得高于 50 毫克/标准立方米,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五)落实项目建设的淡水资源,研究增加海水淡化量的可行性。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排水管网,减少新鲜水用量。应对雨水排口进行日常监测。

焦化酚氰污水采用 A/O—O 厌氧—好氧生物脱氮处理工艺处理后,经混凝沉淀、过滤、超滤和反渗透处理后,部分送炼铁厂用于高炉冲渣、原料场洒水,部分回用于工艺循环水系统作补充水,不得外排。

全厂综合污水处理站设立三个废水处理系统:2.4 万立方米/天雨水处理系统,贮存调节的雨水经混凝、高密度澄清池处理、过滤后送入生产用水回用水池;0.3 万立方米/天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经调节池、接触氧化、沉淀处理池,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的过滤处理装置,经过滤后和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回用水池;3 万立方米/天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经混凝沉淀、过滤后,进入回用水池。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做到废水零排放。

加强对南堡海水盐场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注意对盐田累积影响的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六)所有固体废物均应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高炉渣、钢渣、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等,在厂区内作预处理后,主要外销作水泥、建筑材料等原料;各工序回收的除尘灰送烧结配料利用。焦化工序的焦油渣、沥青渣和酚氰污水生化污泥等危险废物返回炼焦配煤系统,配入炼焦煤无害化处理;洗油再生器残渣配入焦油中予以利用;轧钢工序产生的废油、锌渣等由油品和锌锭供应商回收处理。

(七)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烧结破碎机、振动筛、高炉放风阀、余压发电机组及各类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采用建筑隔声或设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Ⅲ类标准。

(八)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疏浚作业、吹填造地溢流悬浮物应采取措施置于港池范围内,避免对南侧的渔业捕捞区产生不利影响。

(九)对焦炉荒煤气扩散,海上溢油等风险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全厂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温排水余氯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研究。

二、唐山地区钢铁产能压缩纳入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查内容。请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按照报告书所列清单定期对唐山地区钢铁产能压缩情况进行检查。

三、北京市首钢厂区的土壤等环境监测及场地修复工作,你公司应配合北京市环保局开展进一步工作,及时向我局通报进展情况。我局将监督此项工作的进展,确保首钢搬迁后污染清除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行前向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烧结烟气脱硫,高炉煤气全干式布袋除尘等最新技术在国内尚无应用,应予以关注。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我局委托河北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钢铁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北京市、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环境影响评价联合公司,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年4月17日印发